**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研究生選論文指導教授規則**

114.06.1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本所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以平衡學生意願及教師對本所之教學研究貢獻為基準。

二、本所專任教師依其意願收研究所新生：

碩士生依教育部每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訂定人數上限；博士生每學年度最多收2人、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每學年度碩博士生總數以不超過6人為原則。

研究所新生依其錄取學年度計算員額（休學後復學依原錄取學年度計算員額）。

三、每學年度提供數名碩士生員額給本所合聘教師，依其意願每人最多收1位碩士班新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不在此限）。

四、碩士班「一般考試」入學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於仍有名額之教師（以放榜日為準）中任選3名（含）以上教師進行面談。

若仍有缺額之教師不滿3名，則僅需與當時仍有缺額之教師面談。

五、本所研究生原先選定本所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若因志趣不合需要更換指導教授，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1)必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進行6個月（含）以上的研究。

(2)選新的指導教授時，原則上以該年度未收滿學生的教師優先。但必須時，在經所長同意下，亦可選擇配額已滿的教師，但需使用該教師下年度的配額。

(3)該生需簽同意書，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不然需負法律責任。

(4)研究生遵照以上規則更換指導教授僅能以一次為限，若需要再次更換指導教授，則必須先交由所務會議討論後處理。

六、所長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無法媒合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經所務會議決議後，由所長指導且不佔新收研究生額度計算。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91.12.12 所務會議通過

92.03.13 所務會議通過

92.10.08 所務會議通過

95.03.16 所務會議通過

95.10.12 所務會議通過

96.07.05 所務會議通過

97.05.29 所務會議通過

101.01.12 所務會議通過

101.03.29 所務會議通過

110.10.14 所務會議修訂

111.09.20 所務會議修訂

112.01.10 所務會議修訂

112.03.21 所務會議修訂

113.06.13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